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岳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岳茂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1時26分許，駕駛向大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大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所涉過失傷害罪，檢察官另行簽分偵辦）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行駛車輛，前後車之間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張自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前方，行經上開地點與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464巷口處，遭被告駕車之車輛追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上背部位扭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

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5月9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
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